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b>	<b>3</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	17
<b>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b>	<b>26</b>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多种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	26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问题.....	26
<b>第三部分 《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b>	<b>32</b>
一、《三轮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32
<b>第四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b>	<b>3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7
五、发行人的设立.....	4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4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4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九、发行人的业务.....	4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1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5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7
二十四、结论意见.....	58
<b>第五部分 签署页 .....</b>	<b>59</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 月 21 日，北交所发出《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及的与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5 月 13 日，北交所发出《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5年8月30日，北交所发出《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鉴于发行人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荣鹏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涉及的与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李小朋、李小荣兄弟分别持有公司 43.78%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7.56%的股份。李小朋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小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台州创鑫的合伙人李普友、李秀春与李小荣、李小朋系兄弟姐妹关系，金琪系前述四人的外甥女。（3）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810.99 万元、1,840.79 万元、3,681.55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有效期限，以及李小朋、李小荣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现有制度机制能否有效解决“公司僵局”问题。（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3）列表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鑫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员工持股的缴款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借款的情形，持股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4）说明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并说明分红款去向，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5）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有效期限，以及李小朋、李小荣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等，说明公司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现有制度机制能否有效解决“公司僵局”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有效期限，以及李小朋、李小荣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

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股份限售安排、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025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朋、李小荣签署《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修订稿）》，完善了部分表述。

**（二）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相关学历及工作背景、履历等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列表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鑫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员工持股的缴款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借款的情形，持股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还款能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创鑫的合伙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出资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并说明分红款去向，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 1. 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

### （1）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内部管理制度名称	关于权益分派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2025年8月修订)	<b>第四十七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b>第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p><b>第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li> <li>2. 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li> <li>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li> <li>4.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ol> <p>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应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p> <p><b>第八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p> <p>（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p> <p><b>第九条</b>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一）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li> <li>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li> </ol> <p>（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b>第十条</b>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p> <p><b>第十一条</b>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如有）、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如有）、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b>第十七条</b>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	--

## （2）权益分派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决策流程，期间内发行人权益分派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在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平衡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不分红。

综上，公司权益分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后的分红执行政策制定了《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针对发行后分红政策等做了进一步规定。与发行前报告期内的分红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分红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 “（一）长期回报规划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本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了以下因素：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

##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本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

###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人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6.91 万元、3,844.78 万元、5,337.05 万元、2,410.33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28.42 万元、4,836.72 万元、3,778.24 万元、3,097.52 万元。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未来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分红相关制度内容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关于分红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p> <p>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p> <p>3、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根据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p>

	<p>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程序及机制</p> <p>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p> <p>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p> <p>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相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除该情况以外，同时在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董事会未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相关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3、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p> <p>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者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相关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b>第五条</b>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p>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权益分派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二十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二）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应当说明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三）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送转股后将摊薄每股收益、分派方案预计实施计划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将书面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

	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b>第二十六条</b>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并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关于分红的制度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 **4. 说明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分红款的去向，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制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 **1.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负责评估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相应的改进工作；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各部门的作业程序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发行人持续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进行专项审计和鉴证。

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及内部制度构建了一套权责清晰、权限分明、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和监督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

## **2. 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重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完善，制定了系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

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保障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

为保障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行使职权及规范运行，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内审部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发行人已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3）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内控制度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审议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亦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要求、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一整套完善的控制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进一步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528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荣鹏股份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 3. 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朋、李小荣除控制发行人之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同时承诺对因违反有关措施而导致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切实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已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和监督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

### （一）设立多家子公司并注销多家关联企业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 11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其中，4 家注册在美国的子公司负责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2 家无实际经营），2 家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3 家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注销；此外，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持股的 4 家关联企业陆续注销。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②说明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③说明 4 家美国子公司具体业务及定

位的异同，部分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3家子公司均于2021年8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前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1) 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业务布局、发展规划，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等。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及布局区域		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业务定位	销售区域	
1	斯特拉尔	在美国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美国线上	作为销售公司，负责公司产品在境外亚马逊平台线上销售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明确，不存在明显的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2) 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级气动工具制造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外销比例约为70%，产品远销俄罗斯、巴西、美国、加拿大、法国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设立分子公司主要基于新品研发、服务下游客户及业务拓展需要，上述各分子公司的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存在协同效应，设立多家分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说明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1) 说明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办理

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商务部门备案	发改部门备案	外汇部门登记
香港艾伯罗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353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 知书》（台发改境外备 字〔2023〕第12号）	未实缴注册资金，未办理 (注)
香港贾克斯	在《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191、 N3300202301192、 N3300202401641号） 中作为投资路径显示	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台发改境外 备字〔2023〕第10 号、〔2023〕第11号、 〔2024〕第1号）中 作为直接目的地显示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 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 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35331000202405234102）
美国贾克斯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191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 知书》（台发改境外备 字〔2023〕第10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 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 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35331000202405234102）
美国多特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192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 知书》（台发改境外备 字〔2023〕第11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 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 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35331000202405234102）
美国诺华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401641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 知书》（台发改境外备 字〔2024〕第1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 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 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35331000202405234102）
美国锂华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 报告表》 （编号：202506474）	境外再投资，无需发改 备案	境外再投资，无需外汇登 记
斯特拉尔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 报告表》 （编号：202509971）	境外再投资，无需发改 备案	境外再投资，无需外汇登 记

注：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规定，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鉴于境内企业荣鹏进出口未向境外企业香港艾伯罗出资，因此未办理外汇登记不违反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2）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利润来源，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	业务开展情况	净利润	主要利润来源
香港艾伯罗	无实际经营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无
香港贾克斯	除持有美国多特、美国贾克斯、美国诺华的股份外，香港贾克斯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4年度：192.20万元 2025年1-6月：44.87万元	股权投资

美国贾克斯	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2024 年度：227.59 万元 2025 年 1-6 月：58.40 万元	境外线上销售业务
美国多特	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	2024 年度：-31.68 万元 2025 年 1-6 月：-12.70 万元	境外线上销售业务
美国诺华	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下销售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2024 年度：-1.38 万元 2025 年 1-6 月：-0.76 万元	无
美国锂华	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2.22 万元	无
斯特拉尔	在境外亚马逊网络购物平台上开展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2025 年 1-6 月：-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3. 说明 4 家美国子公司具体业务及定位的异同，部分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3 家子公司均于 2021 年 8 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 4 家美国子公司具体业务及定位的异同，部分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具体业务及定位的异同	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美国贾克斯	开展自有品牌 Aeropro 的亚马逊线上销售业务	已开展实际经营
美国多特	开展自有品牌 Dotool 的亚马逊线上销售业务	已开展实际经营
美国锂华	开展自有品牌 Lithi 的亚马逊线上销售业务	已开展实际经营
美国诺华	开展自有品牌的线下销售业务	公司拟开展美国线下销售，由于线下业务尚处于筹备期，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除上述子公司外，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美国子公司斯特拉尔，主要开展自有品牌的亚马逊线上销售业务，目前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说明 3 家子公司均于 2021 年 8 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浙江贾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台州荣友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台州亚柏士商贸有限公司均于 2021 年 8 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4. 说明前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前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至2024年1-6月，员工人数分别为1,108人、922人、866人、910人，2021年存在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2021年至2023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2024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前述员工人数变化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匹配。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④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如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说明2021年至2023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2024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前述员工人数变化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匹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2021年至2023年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2024年上半年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以及员工人数变化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不合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不规范、不合

规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小朋、李小荣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或者要求缴纳任何费用、或者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用工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期间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4.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如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日期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2025年6月30日	退休返聘人员	137	137	16	137	142
	当月入职	9	9	9	9	25
	在其他单位参保	2	2	2	1	-
	个人原因	-	-	-	-	9
合计		148	148	27	147	176
2024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人员	130	130	15	130	128
	当月入职	5	5	5	5	10
	在其他单位参保	2	2	2	1	-
	个人原因	-	-	-	-	7
合计		137	137	22	136	145
2023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人员	116	115	29	116	116
	当月入职	2	2	2	2	4
	在其他单位参保	2	2	-	2	2
	个人原因	59	59	3	59	90
合计		179	178	34	179	212
2022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人员	105	105	70	101	105
	当月入职	2	2	-	2	2
	在其他单位参保	2	2	-	2	2
	个人原因	123	122	5	122	763
合计		232	231	75	227	872

（2）社保及公积金的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如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经测算，如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各期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补缴社保金额 (A)	31.46	83.28	111.11	206.36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B)	3.18	11.54	75.64	100.49
合计 (C=A+B)	34.64	94.82	186.75	306.85
利润总额 (D)	2,771.03	6,111.42	4,848.29	5,810.54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E=C/D)	1.25%	1.55%	3.85%	5.28%

注：按照当年度每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计算补缴费用。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需补缴，补缴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 (3)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部分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同时公司加强内部宣传、培训、讲解，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充分沟通，并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为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涉及的补缴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有效的应对措施。

### (三) 主要经营场所是否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无证房产，主要为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及门卫房等功能性辅助用房，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低于 5%；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无证房产、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将无证房产认定为功能性辅助用房的依据是否充分，做

出相关确认并同意公司将部分无证房产保留使用的相关主体是否适格。②结合相关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无证房产、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多种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和 51,254.22 万元；发行人存在多种销售模式，包括 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线上和线下，直销、经销和贸易商等。（2）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建筑装饰、家具制造及托盘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品牌商、商超、贸易商等渠道商及少量终端客户，首轮回复仅说明直销、经销和贸易商客户收入构成，未明确直销中品牌商、商超、电商等各类客户的收入构成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主要订单完成度明显低于其他订单，例如 2023 年第一大订单完成度为 67.37%、第九大订单完成度为 65.22%。（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323.60 万元、2,105.94 万元和 2,58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3%、4.91%、5.04%，相关客户主要集中于澳大利亚、土耳其、阿根廷、俄罗斯、德国等国家和地区，首轮回复未说明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代付方及交易金额与第三方回款金额不一致的原因。（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以及非法人经销商，部分经销商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用于宣传等情形，但首轮回复未具体说明上述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7）说明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号、商标混用情形或相关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的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问题

#### （五）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风险揭示充分性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2）明确所选上市标准是“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还是“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1. 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原材料、橡塑零部件、金属零部件等，其采购价格受铝材、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预期、下游需求拉动、减产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铝材、钢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与客户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会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未就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量化标准及明确的触发机制在合作协议之中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原材料涨价频率与客户相关产品调价频率并非严格对应。若未来金属材料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

（五）客户集中度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6%、24.08%、23.57%和 29.0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客户集中度较低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拓展、客户维护等方面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和精力，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客户集中度较低可能使得公司在与客户谈判时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导致主要客户流失或订单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51,254.22 万元和 25,134.01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亦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持续萎靡、人民币持续升值、原材料价格持续提升、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等极端不利情形，亦或公司未来对产品开发选择出现偏差、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产品质量不能持续得到改善，将对客户维护和拓展、订单承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

## 三、行业风险

.....

### （二）海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主要以 ODM 模式供货于国外知名工具厂商。若未来公司在技术提升与创新、质量保证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主要进口国对公司的产品实施贸易封锁、进口限制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等政策，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越来越多的工具类企业和产业资本进入气动工具领域，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在 OBM 模式下，发行人未来可能在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品牌竞争等方面与品牌客户产生竞争。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存在品牌客户通过协议约定限制公司自主品牌的发展的风险。在 ODM 模式下，若气动工具 ODM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在竞争中失去优势，导致公司市场份额降低，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 四、其他风险

.....

##### （六）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约 4,551.44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为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及门卫房等，占全部房屋建筑面积比例约 4.92%。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原材料、橡塑零部件、金属零部件等，其采购价格受铝材、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预期、下游需求拉动、减产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铝材、钢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与客户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会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未就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量化标准及明确的触发机制在合作协议之中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原材料涨价频率与客户相关产品调价频率并非严格对应。若未来金属材料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

#####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81.51 万元、42,848.68 万元、51,254.22 万元和 25,134.01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亦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持续萎靡、人民币持续升值、原材料价格持续提升、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等极端不利情形，亦或公司未来对产品开发选择出现偏差、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产品质

量不能持续得到改善，将对客户维护和拓展、订单承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

#### （六）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毛利率较低或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对前五大客户之一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或为负的情形，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5.55 万元、2,816.63 万元、3,195.93 万元和 1,811.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7%、1.21%、0.15%和 0.08%。公司对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的毛利率较低或为负主要系该客户供应链议价优势、向其销售的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等因素所致。公司为维持生产和人员稳定性以及发掘未来潜在的业务机会，在毛利率较低的情形下仍与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保持合作。若未来公司对苏州拓拓工具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发生进一步降低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七）海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主要以 ODM 模式供货于国外知名工具厂商。若未来公司在技术提升与创新、质量保证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主要进口国对公司的产品实施贸易封锁、进口限制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等政策，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明确所选上市标准是“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还是“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所选上市标准，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

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发行方案的调整相关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第三部分 《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三轮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查阅原监事会成员许维飞、余金蔚、罗婷、梁玲萍、蒋中华，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钱美芬、程成、李小朋的个人简历及调查函，取得了其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董事、监事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材料；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他各项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制度；

6、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7、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

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存在如下重要事项：

## 一、公司已落实新《公司法》调整事项相关要求

### （一）审计委员会调整完成情况、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 1、调整完成情况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正式施行。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要求，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为相应落实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2、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及相关职能部门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

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原监事会成员继续在公司工作，未发生相关人员离职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团队稳定性造成影响，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调整完成，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

《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钱美芬、程成、李小朋，由钱美芬担任召集人；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钱美芬、程成、李小朋，由钱美芬担任召集人。经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自 2023 年设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 （三）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或曾聘任的监事、新设置的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是否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规则中有关监事会与监事、董事的信息披露与核查要求

2022 年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监事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曾任监事及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上市规则》2.1.4条的情形，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或曾聘任的监事、新设置的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监事会与监事、董事的信息披露与核查要求。

#### **（四）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完成现行内部制度和上市后适用制度草案的修订等工作**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14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15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等12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13项制度的议案》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14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15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同步修订/制定。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相关文件已相应全部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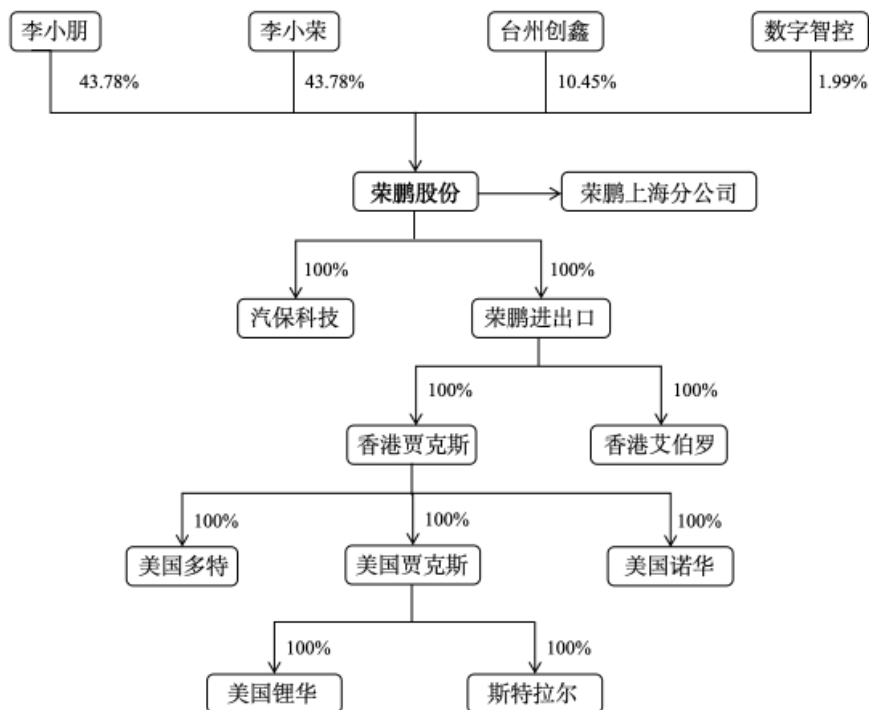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四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

案》。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286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06.91万元、3,844.78万元、5,337.05万元、2,410.3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于2023年9月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4年5月20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现已取消）会议

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286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06.91万元、3,844.78万元、5,337.05万元、2,410.3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一年

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2,542.4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3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市场估值水平以及发行人 2025 年净利润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844.78 万元、5,337.05 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99%、26.92%，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情形

（1）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合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三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发行人通过美国贾克斯新设立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28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天健审[2025]15286号《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

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芬担任董事
2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芬担任独立董事
3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芬的配偶俞彬担任独立董事
4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芬的配偶俞彬担任独立董事
5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芬的配偶俞彬担任独立董事
6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美芬的配偶俞彬担任独立董事
7	杭州钛晟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程成之配偶王洁持股 99.9%
8	台州市路桥区恒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许维飞之子许湛担任董事、经理
9	台州路桥金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许维飞之子许湛担任财务负责人
10	上海路金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许维飞之子许湛担任财务负责人
11	台州路桥恒金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许维飞之子许湛担任财务负责人

新增如下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梁玲萍	曾担任公司监事，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消监事会
2	蒋中华	曾担任公司监事，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消监事会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天健审[2025]152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生产设备零部件以及相应部件的维修服务	161,923.01

### 2、从关联方处受让境外商标

公司在报告期前注册境外商标时，出于境外业务拓展的考虑，注册时将注册号为5161795、7800534的2个境外商标登记在了公司关联方、公司员工李秀春个人名下；2025年4月，公司从李秀春处无偿受让该等商标，该等公司受让商标未支付对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与李秀春的交易作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期间内，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伺服钻、攻丝机、多轴器等机床用零件以及相应部件的维修服务等，采购原因主要系公司产品升级改造需要定制伺服钻、攻丝机、多轴器等零件对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机床进行改造，并产生了相应的维修费用。

由于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专注于机床用的动力头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且与公司同处于台州地区，可有效保证公司所采购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除此之外，由于机床升级改造需要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公司需求较为了解，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便利性、效率与质量等因素后选择向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所需的机床用零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床用零部件用于车间产线改造、生产加工过程。公司关联采购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与台州市源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无显失公允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期间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斯特拉尔，斯特拉尔系美国贾克斯在美国纽约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斯特拉尔科技（美国）有限公司（Stellar Technology USA Co., Ltd）
注册编号	7589265
住所	418 Broadway #4319, Albany, NY, 12207,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	气动工具、电动工具的销售。
董事	杨发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三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美国贾克斯	1312 17th Street #692, Denver, CO 80202, United States.	1500 N GRANT ST #4802 DENVER, CO, 80203, USA
美国多特	350 Northern Blvd Ste 324-1331 Albany, NY, United States, 12204.	418 Broadway # 7274 Albany, NY 12207, USA
美国锂华	1312 17th Street Suite 1135, Denver CO 80202, United States	1500 N GRANT ST #4824 DENVER, CO, 80203, USA

## （二）发行人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其他权利
1	荣鹏股份		美国	7	5161795	2027/03/14	受让取得	有效注册	无
2	荣鹏股份		美国	7	7800534	2035/05/20	受让取得	有效注册	无
3	荣鹏股份		斯里兰卡	7	250009	2030/05/20	申请取得	有效注册	无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7 项境内专利、5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动钉枪撞针的锁定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010435247.1	2025-03-14	2020-05-21	发明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气动工具上的马达换向控制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011413715.1	2025-03-14	2020-12-07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一种双排直钉枪	荣鹏股份	ZL202010492666.9	2025-03-21	2020-06-03	发明	原始取得

4	一种钢钉枪枪嘴快速更换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111311979.0	2025-03-28	2021-11-08	发明	原始取得
5	一种钉枪钉头前置防空打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111311980.3	2025-03-28	2021-11-08	发明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柱塞泵的驱动机构	荣鹏股份	ZL202211343724.7	2025-05-27	2022-10-31	发明	原始取得
7	一种柱塞泵中柱塞与连杆的连接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420689667.6	2025-03-07	2024-04-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带弹性阻尼元件的钉枪挂钩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421011191.7	2025-03-14	2024-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具有防漏砂功能的喷砂枪	荣鹏股份	ZL202420740056.X	2025-03-25	2024-0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防爆破的高压无气喷枪	荣鹏股份	ZL202421081279.6	2025-04-15	2024-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喷涂机上调节旋钮的定位结构	荣鹏股份	ZL202421735843.1	2025-05-23	2024-0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气弹簧式电动工具的气室通断控制装置	荣鹏股份	ZL202421716034.6	2025-05-30	2024-0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锂电扳手（R689）	荣鹏股份	ZL202430334142.6	2025-01-10	2024-06-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4	喷涂机（RP8623）	荣鹏股份	ZL202430334106.X	2025-01-10	2024-06-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5	高压无气喷涂机（RP8629）	荣鹏股份	ZL202430334419.5	2025-01-10	2024-06-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6	高压无气喷涂机（RP8629H）	荣鹏股份	ZL202430334394.9	2025-01-14	2024-06-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7	气动码钉枪（V8016）	荣鹏股份	ZL202430341552.3	2025-01-28	2024-06-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8	气动卷钉枪（DTCN45）	荣鹏股份	ZL202430341594.7	2025-01-28	2024-06-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9	气动斜钉枪（DTRHF9021）	荣鹏股份	ZL202430341493.X	2025-01-28	2024-06-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	锂电棘轮扳手（DTL40）	荣鹏股份	ZL202430421912.0	2025-02-25	2024-07-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1	充气吸尘枪（A703）	荣鹏股份	ZL202430512052.1	2025-03-25	2024-08-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2	高压无气喷涂机（RP8629X）	荣鹏股份	ZL202430516567.9	2025-04-04	2024-08-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3	高压无气喷枪（3302）	荣鹏股份	ZL202430511987.8	2025-04-08	2024-08-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4	电动喷枪	荣鹏股份	ZL202430560597.X	2025-04-18	2024-09-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5	喷漆枪（DTQ8010）	荣鹏股份	ZL202430695555.7	2025-06-20	2024-11-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6	风扳（RP9516A）	荣鹏股份	ZL202430670399.9	2025-06-20	2024-10-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7	喷漆枪（D02）	荣鹏股份	ZL202430695582.4	2025-06-20	2024-11-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地	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

1	电池包	荣鹏股份	US D1,062,589 S	2036/06/15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调节电动钉枪打钉力度的锁定装置	荣鹏股份	US 12,246,423 B2	2042/10/13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一种具有隐藏式钉头结构的钉枪	荣鹏股份	US 12,257,679 B2	2043/04/23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4	一种钉枪上的保险架行程调节装置	荣鹏股份	US 12,304,047 B2	2043/12/11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5	一种以气弹簧为动力的电动钉枪的锁定装置	荣鹏股份	US 12,337,452 B2	2043/12/11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及专利，上述商标及专利均在有效状态。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5]1528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975.94万元。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抵押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新的抵押。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上海司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喷涂机	317.65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Werku Tools SA	喷涂机、气动喷枪等	41.61 万美元	正在履行

## 2. 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 3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路（借）人字 37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荣鹏股份	500.00	2025.06.30- 2026.06.29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700012-2025 年 （路桥）字 0032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荣鹏股份	1,000.00	2025.03.20- 2026.03.13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且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5]1528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57.63 万元，其中 352.11 万元为应收退税款，45.31 万元为押金及保证金，48.51 万元为应收暂付款，11.70 万元

为费用类款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3.80 万元，其中 22.60 万元为应付暂收款，11.19 万元为费用类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的规定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等章程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变化如下：

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加至8名。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如下：

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14项制度的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5次，监事会召开会议2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3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会议文件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聘有经理1名，副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李小朋	董事长
李小荣	董事
杨发正	董事
泮永跃	董事
钱美芬	独立董事
符杰	独立董事
程成	独立董事
许维飞	职工代表董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李小荣	经理
杨发正	副经理
泮永跃	副经理
罗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及职工代表监事，并许维飞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然免除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30028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2026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台州汽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2024 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2024 年享受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递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美国 Juris Path Law Firm, PC 及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均不享受任何税务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元）	依据文件
1	荣鹏股份	2025.02.24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三批）	206,423.85	关于台州市路桥区拟享受 2024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的公示（第 3 批）
2	荣鹏股份	2025.04.03	2023 年度区级电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路商务[2024]26 号
3	荣鹏股份	2025.04.21	2023 年度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补助	50,000.00	浙市监竞争[2023]14 号
4	荣鹏股份	2025.04.24	区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	120,000.00	路科技[2024]15 号
5	荣鹏股份	2025.05.09	2024 年市级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资金奖补助	216,000.00	台政发[2023]22 号

根据美国 Juris Path Law Firm, PC 及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均没有收到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

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及其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根据相关要求，就股份限售安排及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未新增承诺。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五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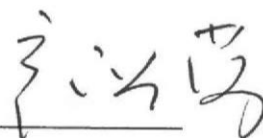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代其云



张佳莉

